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一、现场会议须知 .....	1
二、股东大会议程 .....	3
三、《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四、《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五、《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六、《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七、《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
八、《关于支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及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九、《关于选举曹雨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3
十一、《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
十二、表决办法 .....	36



#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现场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要求发言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向公司予以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发言顺序亦按照持股数多的股东在先。

六、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发言以两次为限，内容应当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三分钟。

九、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向公司予以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提问。

十、为了提高现场会议的议事效率，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现场会议表决。

十一、现场会议表决前，现场出席会议登记终止，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二、现场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不再进行股东提问解答。

十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现场正常秩序。

十四、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包括有价券票），以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五、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议 程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

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地点：上海百乐门精品酒店会议中心（上海市南京西路 1728 号）

10 楼百乐厅

主持人：许骅董事长

##### 2、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1、审议《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6、审议《关于支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及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选举曹雨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听取《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股东交流发言，并由公司管理层解答股东提问；
- 11、投票表决（体会片刻，由大会工作组统计表决结果）；
- 12、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 13、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4、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一

##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中国经济处于潜在增长下移、结构调整和深层次改革的叠加阶段，经济增速不断放缓，下行压力仍然巨大，结构性矛盾较突出，经济运行虽继续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但仍然存在特有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因素。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和中国经济发展态势，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主动适应结构化调整和发展转型的新常态，以健康积极的心态和迎难而上的勇气，从“盘活资产资源，改善经营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持续降本增效”等重点工作着手，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不断提升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实现了生产经营的平稳发展。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97.80 万元，较去年同期 9,064.26 万元减少 66.46 万元，同比下降 0.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93.38 万元，较去年同期 9,230.39 万元增加 9,062.99 万元，同比增长 98.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06.13 万元，同比上升 15.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抓实困难企业减亏，推进主营业务补短板

作为九百股份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的实体子公司—上海正章洗染有限公司面对整体消费需求下降、运营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盈利能力弱化等诸多不利因素，主动作为，积极布局，迎难而上，在详细核对经营数据的前提下，通过调整化工产品销售布局、关闭经营不善的洗衣门店、探索电商销售渠道等举措，进一步推动市场销售和经营管理调整升级，着力提升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正章公司已连续两年实现经营性减亏。

### (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今年年初，九百股份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上海海鼎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自身发展遭遇瓶颈，难以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所作为，意欲引进战略投资者、借力 IT 大咖谋求企业新的发展。通过多轮商谈、议价、比较后，海鼎信息大股东最终选定了向上海万达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的意向。本公司经八届二次董事会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最终以人民币 10,568.82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万达金服转让了海鼎信息 522.1 万股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海鼎信息 200 万股股权，占海鼎信息总股本的 5.9538%。

### (三)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力争公司损失降到最低

本公司曾在 2003 年 5 月与上海三境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出口代理协议，之后因外商 PSTEX GROUP. INC. NY 逾期未付货款，导致国内数家供货商向静安法院起诉本公司，并要求本公司直接赔付出口货款，本公司只得先行向上述供货商赔付了货款人民币 12,174,914 元。

为追回损失公司启动了法律诉讼程序。在此宗进出口纠纷案中，公司总计赔付了人民币 12,174,914 元，先后获得了三份独立的判决，虽历时十多年追讨但终因各种原因未能获偿债权，直至 2016 年 4 月案件有了新的进展。为了能尽早获偿债权，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三境公司自然人股东反复交涉和法院调解，并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同意签署并执行和解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相关被执行人足额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950 万元。

#### （四）抓好商业网点租赁，确保物业资产收益

积极依托静安区区位优势，加强对区域商业物业的市场调研，根据市场需求对合同到期的网点租赁户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使公司商业网点的租金收入稳中有升，实现了物业资产的保值增值。

## 二、资产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7,038.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4%；负债总额 22,661.2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3.60%；资产负债率 15.41%，较去年同期减少 5.07 个百分点；股东权益 124,376.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0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4%，较去年同期增加 5.95 个百分点。

## 三、投资情况

公司期初投资额为 1,055,525,372.76 元，报告期末投资额为 961,598,590.50 元，报告期内投资额减少 93,926,782.26 元，投资额减少幅度为 8.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之说明）。

#### **(一)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568.82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上海万达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海鼎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鼎信息”）522.1 万股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海鼎信息 200 万股股权，占海鼎信息总股本的 5.9538%。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 **(二)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事项。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四)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3 次现场会议和 2 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并做出相关决议；同时，董事会还就公司银行贷款事项做出了书面决议。

具体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和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 **(二) 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881,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061,738.67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实施完毕。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和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 **(三)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全面关注公司整体利益，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平稳发展。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包括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企业管理经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了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1)审计委员会在聘请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过程中实施了有效监督，并保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在本公司领取年薪报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年薪报酬的执行情况；

(3)提名委员会对拟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提名。

#### **(四)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五、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 **1、 商贸零售业**

目前，国内的零售业呈现出线上线下竞争逐步趋于均衡和相互融合的趋势，随着消费者对消费品要求的提高、个性化需求的增加、以

及社交餐饮娱乐等辅助功能的开发，使得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体验式消费和购物模式不断扩大，并且越来越受到人们青睐。实体零售企业要直面市场竞争和自身转型带来的双重压力和挑战，化危机为契机，不断充实和延伸服务内涵，将个性化服务融入消费者生活，不断满足其多样化需求，最终赢得市场竞争力和企业影响力。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充分重视实体零售是商品流通的重要基础，并且从“调整商业结构、创新发展方式、促进跨界融合”三个方面明确了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发展方向，着力增强实体零售的核心竞争力，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多领域协同、内外贸一体化，共同构建零售新格局。

## 2、洗染服务业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洗染业将成为社会服务业发展速度最快、有着广阔发展前景的新锐朝阳产业之一。随着现代洗染业的发展，洗涤技术已经历了多次更新换代，由于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使越来越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被应用于洗染业，以适应人们对洗涤越来越高的要求。洗染业也由此逐步转化为一个跨行业、多学科、综合性的行业，所涉及到的行业有纺织、印染、化工、服装制造、洗涤机械设备制造、旅游、皮革等，这些行业的加入一方面使洗涤技术的科技含量得到逐步提高；另一方面也为洗涤业带来了巨大的生机和活力，大大带动了洗染行业的发展，同时，亦可满足人们对环保越来越高的要求。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紧围绕“稳健经营、风险控制、降本增效、创新发展”的工作总基调，秉持“资本+品牌+创新”的发展理念，依托中央和市区两级政府的发展规划与改革要求，加快推进创新转型，突破瓶颈惯性，激活内生动力，坚持科学发展和效益优先，全面提升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精心打造公司目前“控股经营、参股投资、商业地产”三大业务板块，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

### （三）2017 年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将积极围绕“弥补主营短板、加快转型升级”两项核心任务，力争通过创新在经营调整、资本运作、规模发展和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形成有效突破，解决主营短板和发展瓶颈问题，实现稳中求进求变，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后劲动力。

2017 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采取帮扶施压双重手段，力促子公司继续减亏扭亏

对已连续两年实现经营性减亏的正章公司继续采取帮扶施压双重手段，要求他们一方面积极面对市场竞争，调整营销策略，加强应对措施，形成良性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努力探索电商和团购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适时推出新包装产品，实施新价格体系，实现营收新的增长点。同时，着力加强门店管理，切实抓好资金回笼，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企业创效能力。

#### 2、探索体制机制创新，运用新模式寻求增量发展

把握“撤二建一”历史机遇，围绕新静安“一轴三带”发展战略，聚焦产业优势领域，结合企业自身实际，主动寻找发展新资源，培育



发展新机制，拓展发展新空间，积极有序地做好资本、人才、资金等全方位的转型储备工作，早日实现“弥补主营短板，提高主营权重，寻求增量发展”的目标。

### 3、调整优化组织架构，实现扁平化、精细化管理

进一步梳理、整合现有资产资源，调整优化组织架构，实现扁平化、精细化管理，不断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提升企业效益。一方面通过采取扶持、关闭、关注等不同方式，对现有子公司及参股投资企业进行分类处置；另一方面通过调整、优化内部机构设置，合理调配、充实人员力量，尤其是业务发展和改革创新所必需的专业岗位，为顺利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和实现年度经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管理支持。

### 4、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打造专业化经营管理团队

加强企业各层级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提升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完善奖惩激励机制，拓宽选人用人渠道，积极尝试经营者市场化竞聘、选聘方式，着力打造一支“识大局、懂经营、善管理、讲诚信、守纪律”的专业化经营管理团队。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从事商贸零售业的参股企业“上海久光百货有限公司”，由于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消费倾向、消费预期、信心指数等都将直接或间接或阶段性地影响着商贸零售企业的经营业绩，虽然“久光百货”定位于中高端客户群，但国内网购平台、跨境电商、海淘代购等新兴业态的全方位

冲击，也将带来一定的消费分流，零售行业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

2、受通胀压力持续影响，公司仍然面临着盈利空间缩小、刚性成本增加等严峻问题，尤其是从事洗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的正章公司，将继续承受生产力要素价格居高不下，成本费用压缩空间有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同步下降的巨大压力。

3、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洗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洗染服务、酒类产品批发、商业物业投资租赁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等多种业态，需要拥有相匹配的经营管理团队来适应管理需求，然而公司目前面临骨干队伍年龄老化、专业人才缺乏与流失的管理风险。

#### **各位股东：**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企业发展目标，积极推动公司提升主业、创新转型，勇于直面来自市场竞争和自身转型的双重压力所带来的严峻挑战，努力化危机为契机，通过采取有效的措施，力争在逆境中谋求进一步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二

##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全年共召开三次会议（包括通讯表决），除了监事会主席吴德明因病缺席两次会议，其余监事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会议的情况、议题及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提请管理层关注以下事项：2017 年继续抓好正章公司的减亏工作，进一步优化销售网点布局，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实现老字号品牌新产品结构升级，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提高毛利率水平，继续探索现代电子商务模式，

寻求具有正章特色的发展之路；督促中糖公司进一步改变策略、调整思路，把握商机，积极拓展市场销路和盈利空间，在继续做好五粮液子品牌“金支玉液”总经销的同时，主打中低档、高毛利酒类营销，合理压缩库存，有效回笼资金，增加资金流量，积极拓展电子商务的销售模式，多渠道扩大销售规模。

####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在认真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审阅相关文件后认为：2016 年度，公司财务核算体制较为健全，会计事项处理、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及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相关要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无新的募集资金产生情况，也无以前年度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包括变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发生。

####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568.82 万元的价格向上海万达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金服”）转让上海海鼎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鼎信息”）522.1万股股权。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是经双方友好协商，并以明显高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最终确定的，因此，我们可以认为是公允、公平和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没有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六)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没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发生。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八届五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表示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制订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均得到了持续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并能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有效控制及防范经营风险提供合理保证。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督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三

##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2016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997.80 万元，较去年同期 9,064.26 万元减少 66.46 万元，同比下降 0.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93.38 万元，较去年同期 9,230.39 万元增加 9,062.99 万元，同比增长 98.19%；每股收益 0.4563 元，较去年同期 0.2303 元增加 0.2260 元，同比增长 98.13%。

### 二、2016 年度资产变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7,038.22 万元，较去年同期 144,807.79 万元增加 2,230.43 万元，同比增长 1.54%；负债总额 22,661.24 万元，较去年同期 29,661.27 万元减少 7,000.03 万元，同比下降 23.60 %；股东权益 124,376.98 万元，较去年同期 115,146.52 万元增加 9,230.46 万元，同比增长 8.0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四

##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325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933,828.49 元（合并报表），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154,363.38 元，扣除本年度分配的 2015 年度利润 28,061,738.67 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942,608.39 元，因此，本年度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3,083,844.81 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培育长期投资者，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881,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920,831.4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268,163,013.41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五

##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将《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将上述年度报告内容另附（详见《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印刷本），因此，现场会议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六

## 关于支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及 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量、立信的执业质量和专业水平，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向立信支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计人民币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计人民币 2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中有关条款之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七

## 关于选举曹雨妹为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提名曹雨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选举。

附：曹雨妹简历

曹雨妹，女，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上海开开商城有限公司楼面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宣教科副科长、党委委员、组织人事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静安区国资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闸北区、静安区国资委（集资委）联合工作组成员；静安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八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b>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沪府财贸（93）第 318 号文批准，同意上海市第九百货商店以募集方式改制成“上海市第九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100001002736。</p> <p>1996 年 5 月，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95）17 号《国务院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b>《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b>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沪府财贸（93）第 318 号<b>《关于同意上海市第九百货商店改制为“上海市第九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b>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b>3100001002736。</b></p> <p>1996 年 5 月，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95）17</p>

<p>和上海市《关于贯彻国务院（95）17 号文实施意见》的精神和要求，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p> <p>2008 年 5 月 13 日，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310000000025577。</p>	<p>号《国务院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lt;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gt;进行规范的通知》和上海市《关于贯彻国务院（95）17 号文实施意见》的精神和要求，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p> <p>2008 年 5 月 13 日，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310000000025577。</p> <p>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关于贯彻落实&lt;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gt;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91310000132234925P</b>。</p>
<p>第三条 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93）122 号文及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93）第 318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2000 万股（法人股 750 万股，个人股 1250 万股），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93(122)号及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93)第 318 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其中：<b>公司发起人原上海市第九百货商店将评估后的国有资产折成国家股 3000 万股；</b>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 2000 万股（法人股 750 万股，个人股 1250 万股），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还应当：</p> <p>1、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2、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期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b>(六) 调整或变更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b></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b></p>

<p>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公司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协商推选产生，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共同协商推选产生，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b>当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 30% 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 6 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b>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2 年内仍然有效。</b>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b>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b></p>

	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天。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 <b>或者电话、口头方式等</b>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天。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b>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总经理的提议决定副总经理的具体职权及其分工,副总经理的职权和分工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	第一百三十二条 <b>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行使职权,副总经理的具体职权及其分工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b>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b>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b>以公告的方式进行。</b>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九

##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的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6 年任职期间，本着“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效益和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法定权利，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谢荣兴，男，1950年10月生，九三学社社员，高级会计师、律师。**现任**九汇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万国证券计财部经理、黄浦营业部经理、董事、交易总监，君安证券副总裁、董事、董事会风控主席，国泰君安证券总经济师、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上海市工商第十、十一、十二届常委，上海市黄浦区政协委员（连任两届）、静安区政协委员、常委（连任两届），上海市第十、十一届政协委员，九三学社上海市委经济委员会主任，第一届上海市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上海产权交易所顾问，上海市基金业监察长联席会议秘书长，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市财务学会副会长，上海金融文化促进中心副会长，上海市（科委）创投基金评审委专家库成员，交通大学多层次资本市场研究所所长、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研究生企业导师，上海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副秘书长、首席专业研究员，九三学社上海市委经济委员会顾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汪龙生，男，1952年9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上海友谊古玩商店、上海虹桥友谊商城、上海友谊华侨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旅游纪念品总公司、上海友谊南方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企业高级管理层，上海友谊百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百联西郊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3、竹民，男，1965 年 4 月 10 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律师，专利代理人。现任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原上海公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专利代理人；曾任上海市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三菱重工上海事务所经理助理。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自查，我们确认在任职期间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在公司积极配合下，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效益和发展状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平稳发展。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包括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3 次现场会议和 2 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积极参加会议，没有缺席情况发生。

####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我们均做到：会前仔细审阅和分析，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会上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会后认真跟踪决议落实

情况，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全年履职过程中，我们通过电话、微信、邮件联络、面对面沟通、参加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认真听取管理层对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的汇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整体状况，获取了可为我们作出客观、独立判断的信息资料。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与交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了我们积极有效的支持与配合，相互之间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关系。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之前，能事先与我们进行必要沟通，并如实回复我们的问询，认真准备并及时传送会议资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尽可能多的便利和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发生。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

2、截止 2016 年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3、截止 2016 年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汪龙生认真审核了拟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竹民简历，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汪龙生、竹民还认真审核了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尹锡山简历，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考核情况发放，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了《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股东大会批准续聘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经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881,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061,738.67 元（占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0%），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实施完毕。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信息均进行了及时披露，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自我评价。我们在对公司自查情况进行核查，并认真审阅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重点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内控制度是

健全的，执行也是相对有效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现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了相应决策，为公司健康、平稳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规范，切实发挥了决策核心作用；公司经理层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后续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水平，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为我们独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不存在妨碍我们独立判断的情况。

2017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职，切实担负起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我们应有的作用。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谢荣兴、汪龙生、竹民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1、现场投票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与现场投票的，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结束后，请股东在表决票下方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

#### 2、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的9:15-15:00。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编号 2017-006 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须表决的议案为：

(一)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六) 《关于支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及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关于选举曹雨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第(八)项之外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八)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股东参与现场投票时，请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现场投票结果由现场会议工作组负责统计，并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见证律师进行现场监票；网络投票结果及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的最终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统计。现场会议工作组成员由本公司员工及公司聘请的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电脑工程师担任。